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4-02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6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锁炳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4-02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6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参加现场表决的监事四名,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一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玉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6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种子酒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332,084股,每股发行价格16.0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85.68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8,919,985.6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1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0]423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1	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	21,176	8,365	12,811
2	优质酒恒温窖藏技改项目	17,421	3,766	13,655
3	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10,355	6,469	3,886
4	技术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6,048	2,716	3,332
合计		55,000	21,316	33,684

注:截至 2011年2月28日,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投入4,208.82万元。2011年4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4,208.82万元。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正在逐步推进过程中,在此期间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可能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六)其他

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保荐机构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增加相关内容:金种子酒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等操作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金种子酒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前述原因发生变动,开户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金种子酒业在现金管理操作到期后应及时转回金种子酒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资金管理小组进行审核后提交被授权人审批。

(二)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种子酒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管理效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金种子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54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4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结果为无异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15:00至2014年12月1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特别强调事项: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

3、登记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301。

2、投票简称:"东市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cesm2000@126.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邮政编码:21522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318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102
可转债代码:128004　可转债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久立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久立转债"(转债代码:128004)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久立转债"赎回日:2014年12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2月29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4年12月31日

5、"久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12月24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4 年1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久立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久立转债"于 2014年2月25日发行,2014年3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9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1月2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76元/股)的130%(25.688元/股),已触发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久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久立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三条"赎回条款"中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久立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4 年12月3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久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年12月24日为"久立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久立转债"。自 2014年12月24日起,"久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久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4年12月29日为"久立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4年12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久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杰英、寿昊添

电话:0572-253904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中兴大道1899号(吴兴区八里店久立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久立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久立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久立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1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久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2014-07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08号),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组方案。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01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019号) 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4年12月8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08号)和披露事项的最新情况,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核准本次交易。据此,报告书相应修改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请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并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审批风险"相关内容。

2、补充披露了公司出售辽宁物流99.94%股权所履行的转让程序及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出售辽宁物流99.94%股权所履行的转让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取得公司金融债权人关于本次重组出售的同意函的情况。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金融债权人关于本次重组出售的同意函"。

4、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辽宁物流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及解决措施及交易风险。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标的资产辽宁物流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及解决措施及交易风险",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辽宁物流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说明"之"(一)标的资产辽宁物流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及解决措施以及交易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辽宁物流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及解决措施以及交易风险"。

5、补充披露了商业城对标的资产历史担保的风险。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其他主要风险因素"之"(二)商业城对标的资产历史担保的风险",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辽宁物流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说明"之"(二)商业城对标的资产辽宁物流历史担保情况及解决措施"、"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二--安立置业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说明"之"(二)商业城对标的资产安立置业历史担保情况及解决措施",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三、商业城对标的资产历史担保的风险"

6、补充披露了2012年及2013年间辽宁物流股权转让及回购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辽宁物流基本情况"之"二、辽宁物流历史沿革"之"(八)2012年及2013年间辽宁物流股权转让及回购情况"。

7、补充披露了展业置地2013年9月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辽宁物流基本情况"之"三、辽宁物流股权控制关系及其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二)展业置地基本情况"之"2、展业置地历史沿革"之"(9)2013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8、补充披露了辽宁物流本次评估与2013年度评估差异原因分析。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辽宁物流基本情况"之"九、辽宁物流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及本次评估差异比较"之"(二)本次评估与2013年度评估差异原因分析"。

9、补充披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二》的主要内容。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二》主要内容"。

10、补充披露了交易双方针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事宜进一步明确所签署的补充协议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协议约定过渡期损益归属具有合理性"。

1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趋势分析"。

12、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3、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详见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14、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七、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补充披露了法律顾问意见。详见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法律顾问意见"。

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8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12月15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 年12月1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15:00至2014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12月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万吨/年炔醛法1,4—丁二醇生产装置6万吨/年CONSER法PTMEG生产装置技术许可合同之合同变更>的议案。

2、披露情况:该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已于2014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特别强调事项: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证券办。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55,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 代表议案,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万吨/年炔醛法1,4-丁二醇生产装置6万吨/年CONSER法PTMEG生产装置技术许可合同之合同变更>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15:00至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联 系 人:梁国胜　范辉　冯李芳

联系电话:0357-6663175,6663123,6663423

传　　真:0357-6663566

邮政编码:041603

2、会议费用: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万吨/年炔醛法1,4-丁二醇生产装置6万吨/年CONSER法PTMEG生产装置技术许可合同之合同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4-066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 2014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九日